

关于铁门关市众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众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众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众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3 团 20 连东北侧 750 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04' 20.161''$ ，北纬 $40^{\circ} 52' 19.30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0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6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分 2 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主要新建 1 条水稳拌合生产线、原料仓库 1 座 1496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1 座 130.5 平方米、休息室 1 座 130.5 平方米、化粪池 1 座 80 平方米、消防泵房 1 座 100 平方米、消防水池 1 座 1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9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二期主要在预留的 3975 平方米设备区新建 1 条沥青拌合生产线，在一期综合服务用房内设置实验室 1 间 22.01 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

产 1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和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8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

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一期水泥上料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二期矿粉上料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矿粉上料废气和水泥上料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沥青储存、搅拌、装车废气经 1 套“电捕焦油器”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存、搅拌、装车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骨料上料、筛分、落料、烘干废气经 1 套“蜗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中烘干机、烘干磨、煤磨机冷却机排放限值；导热油炉使用轻质柴油，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机制砂、碎石落料、砂石料卸料及转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原料仓库，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水稳搅拌区

无组织废气采取搅拌过程加水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送至 3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除尘器除尘灰、沥青混凝土试验废料回用于生产，滤芯除尘器废滤芯、蜗壳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经统一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焦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

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宿舍、实验室、库房和其他水稳拌合料生产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沥青搅拌区和沥青罐区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柴油储罐区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 - 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事故情况柴油和废导热油泄露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
